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东·深圳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手续。股东签到时，应出示相关有效证件。

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须现场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特别提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相关检查，检查通过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配合。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德先生
-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9:15-15:00。
- 七、会议程序：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宣读、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议，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全体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7、《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关于同意公司 IPO 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8、《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9、《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3、《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同意报出更正后的公司 IPO 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同意报出经会计师审阅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关于同意报出经会计师审阅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签订上市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审阅〈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1、《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重新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遵循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

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二、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一）稳健经营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叠加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对行业复苏和供应链造成持续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化压力为机遇，脚踏实地部署研发，优化产品，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整体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65,492.7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6.08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54,927,636.68	674,378,348.98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60,767.46	217,967,636.92	-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15,605.96	215,695,241.01	-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7,984.79	-245,705,83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10	3.9070	-2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610	3.9070	-24.21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38.29	减少23.08个百分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116,323,986.75	1,168,382,775.43	1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4,628,117.47	756,950,630.36	275.80

（二）内控治理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构建，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控制能力，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同时，在日常管理的过程中通过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内部流程的有效性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分析和监督，有效提高了各业务部门的职责要求和责任意识，培养了员工对制度的敬畏心，确保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三）资本运营

2020 年是公司资本运作起航的一年，公司长期积累的管理、品质和技术优势，为成功上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为上市工作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完成首发，成功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41.25 万元，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各研发项目有序推进中。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展望 2021 年，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更加优异

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全面推进 2021 年公司的整体工作，除保持现有优势外，我们要在以下方面寻求突破：

（一） 积极开拓市场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同时也蕴含着一定的机遇。公司会持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快速适应行业管理的新变化，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信息交流，努力寻找新产品切入点，不断增强投标响应力，深化客户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公司在核心产品市场的战略优势，尽快形成经济规模和效益。

（二） 着力科技创新

紧密结合智能化装备的发展趋势和应用，前瞻性布局综合化与高技术相结合的方向，进一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促进产品技术升级。加强产学研合作，与更多院校进行合作交流，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参与，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公司技术进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注重人才管理

公司将信奉卓越有效的人才战略，重视人才的开发与培养，并竭力为人才成长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推行股权激励，完善薪酬机制和任职资格体系，持续开展岗位评价工作以及全面绩效管理，关注员工的阶梯发展，激发员工积极性。依托目前技术研发团队技术骨干和经验积累，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双渠道，在巩固核心力量的同时，尽快补缺符合新技术、新工艺要求的人力资本短板，逐步建设更具技术竞争力的团队。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效率，充分发挥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综合软实力。

（四） 推进信息化建设

公司计划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以信息化管理为抓手，提高过程管控能力，强化科技管理标准化工作。在公司各个管理环节能利用信息化解决的，都要有对应的方案并逐步推行实施。通过重点改善企业信息化环境，包括完善 IT 基础设施，落实 IT 制度规范、改进运维流程和提升信息化能力，更好地保障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提升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 IPO 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8 日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同意报出更正后的公司 IPO 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同意报出经会计师审阅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同意报出经会计师审阅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审阅〈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未发现参与年度审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截止 2020 年年底，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等情况的监督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在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工作稳健有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28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11,632.40	116,838.28	194,794.12	16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4,462.81	75,695.06	208,767.75	275.80%
营业收入	65,492.76	67,437.83	-1,945.07	-2.88%
营业利润	18,745.07	24,451.65	-5,706.58	-23.34%
利润总额	19,247.06	24,443.37	-5,196.31	-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06.08	21,796.76	-4,090.69	-1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610	3.9070	-0.9460	-2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38.29%	-	-23.08%
资产负债率	8.74%	35.16%	-	-26.42%

1、 资产负债情况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311,632.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6,205.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27.2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2,036.92 万元，无形资产 1,588.90 万元。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27,247.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6,284.66 万元，非流动负债 962.86 万元。

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4,462.81 万元。其中股本 7,553.42 万元，资本公积 219,621.45 万元，盈余公积 3,776.71 万元，未分配利润 53,511.23 万元。

3、 收入和利润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5,492.7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8,745.0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06.0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9610 元。

4、 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529.80 万元，较上年净流入增加 30,100.38 万元。主要为销售回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40.67 万元，较上年净流出增加 594.4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367.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388.49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7,060,767.46 元。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0,427,385.6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1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预测，编制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充分考虑社会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公司依据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测了 2021 年营业收入目标；依据 2020 年公司实际成本预测了营业成本，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了匹配；依据 2020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及 2021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预测了 2021 年度毛利水平及期间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50,000 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8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保费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处理续保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